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284,000.0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52,800.00万元，属于调减配套融资，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基于方案调整，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6、《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该）》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该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汤 胜

杨春林

2017 年 10 月 25 日